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機關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承辦人：李金燁
電話：06-2160216#1305
電子信箱：d0434@tntb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綜字第1081750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貴單位協助以LED電子看板或字幕機、廣播器材、網站、文宣等媒體或重要集會宣導813災害租稅減免稅務訊息3則，以紓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刊登資料如下：

- (一)財稅局提醒民眾有關災害租稅減免申請，可就近於該局派駐於7地政(白河、玉井、麻豆、永康、東南、歸仁、安南)、3監理站(新營、麻豆、臺南)、善化區公所稅務服務櫃臺受理，免奔波。
- (二)財稅局特別於5分局及11處多點·跨區·全功能稅務櫃臺設「受理災害減免」單一窗口受理申請，若同時涉及國稅部分，該局亦會通報國稅局，又高雄市、臺南市案件亦可跨市辦理，即臺南代收高雄案件，高雄亦可代收臺南案件，民眾可多加利用。
- (三)車輛因豪雨泡水造成不能使用者，向監理站辦理報廢、停駛等手續，申請汽車燃料費減免，同時在監理站的「稅務服務櫃臺」即可辦理減免使用牌照稅，免再奔波到財稅局。



二、播放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9月12日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南營業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南市第二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、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二服務站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臺南市市場處

副本：本局使用牌照稅科、本局財產稅科、本局綜合企劃科



裝

訂

線

